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錦綉
電話：02-7736-5844
電子信箱：jergen@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0074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勞動部令、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5007467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74674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74674_senddoc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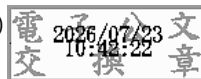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
文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5年7月22日勞動發能字第1150510572D號函辦理
(如附)。
- 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勞動部承辦人，電話：02-
8995613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王雅臣

電話：(02)8995-6138

電子信箱：B7100027@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5051057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53601452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3601452D_doc7_Attach2.pdf)

主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5051057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均含附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150510572號



修正「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洪申翰

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 選手於競賽過程中認有爭議，應立即向裁判人員提出，不服處理結果者，應立即向大會表示異議。大會應開會立即處置並作成紀錄。

競賽結束後提出異議者，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條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疑義，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競賽成績公告後三小時內，向大會提出申訴：

一、不服競賽成績。

二、認有裁判人員違失致影響競賽成績。

三、其他有足以影響選手權益之爭議。

前項申訴，應由選手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提出。

第四十五條 大會接到前條申訴後，應於七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逾時提出前條申訴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第一項申訴資料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申訴人。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之申訴事由涉及高度技術專業事宜者，得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會議諮商之。

申訴人對於第三項申訴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能競賽，應依各該國際組織或國際賽會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章之規定。